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平、公开、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后所做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华西能源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内涵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奠定良好基础。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评估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立信评估是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本次评估

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立信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立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河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评估立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评估师在利用收益法评估天河环境价值时，在分析天河环境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天河环境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预测期、未来收入及成本、未来资本支出、折现率等因素进行了谨慎分析和评估。评估过程中，运用的相关参数、评估模型合理。

5、立信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获得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相关，其选用的评估参数、评估模型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及监管部门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